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洲”）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华洲与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循借字[2025]第 01050326 号），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华洲向高淳农商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 2,880 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并与高淳农商行就本次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高保字[2025]第 01050326 号），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2,88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了 2024 年为南京华洲的担保额度 0 万元，可用剩

余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 2,88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12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4381X6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09 号
- 5、法定代表人：袁晓路
- 6、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三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苗
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427.89	129,970.77
总负债	58,808.18	47,259.77
净资产	90,619.71	82,711.00
营业收入	113,823.98	68,293.43
利润总额	-13,759.61	-8,435.98
净利润	-10,725.24	-8,462.55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持有南京华洲 100% 股权，南
京华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贷款人（债权人）：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2,88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88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下同）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44,882.6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95.86 万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4,88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6,623.75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相关涉诉事项均已调解完毕）、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